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宜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陈宙华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遂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宙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3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2025 年第 4 季度检察院认为，罪犯陈宙华不符合假释条件，综合考量该犯原犯罪性质、情节、主观恶性，社会危害

程度、再犯罪风险评估情况，该犯假释后社会危险性较高，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建议对该犯假释应从严把握，不予提请假释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。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，采纳检察院意见，不予提请假释，提请假释变更为提请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 305.37 元，账户余额 759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26日